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20號

原告 林隆吉
林隆華
林隆森
林麗玉
林巧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敏宏、立鼎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00,369元（附帶請求孳息部分不併計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7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劉桢珍